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 648号）、《山东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办发[2002] 8号）要求，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评审行为。我局起草了《曹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办法》起草背景

（一）出台背景。近年来，我县政府投资工作力度不断加大，民生和基础设施项目陆续开工建设，为完善基础设施改善民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政府投资管理存在明显短板。如项目在规划选址、项目用地耗时较多，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建设，建设管理不够规范等，影响项目建设推进。

（二）出台暂行办法的必要性。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山东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曹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精神，我局草拟了《办法》。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二十条，包括了总则，评审依据、范围和程序，评审机构，职责要求，质量控制，附则六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提出了《办法》的目标、指导思想、适用范围和基本内容。

第二章评审依据、范围和程序，阐明了政府投资项目的评审相关依据，项目评审的范围和程序。

第三章评审机构，阐明了政府投资项目由财政部门直接评审或由财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评审，对中介机构的要求和约束措施。

第四章职责要求，指出了县财政局、财政评审和监督检查科和县项目主管部门在财政评审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

第五章质量控制，阐明项目工程设计优化、项目工程变更跟踪审计和隐蔽工程的管理及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流程。

第六附则，规定了《办法》施行日期及解释权限。

曹县财政局

2020年3月20日